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d)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8/484/Add. 4)通过]

58/21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所通过的《巴巴多斯宣言》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全球会议的第 49/12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3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9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审查文件、³ 以及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4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和第 55/20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8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2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⁴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尤其是《约翰内斯堡执行计

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见 S-22/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划》第七章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视、以及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⁷均提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回顾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要求，大会决定在 2004 年召开一次包括高级别部分的国际会议，⁸充分、全面地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欢迎各国和各区域为这次国际会议开展的筹备活动，感谢萨摩亚、佛得角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主办了区域筹备会议，

重申即将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以来取得的成就进行的十年审查的政治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和面临的挑战有增无减，因而需要加强合作和提供更有效的发展援助，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核准**秘书长的说明¹⁰所载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3. **决定**国际会议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开放，观察员可按照大会及其会议的惯例和秘书长的说明所载国际会议的议事规则参加；
4. **欢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三级在执行《行动纲领》²方面作出的努力，注意到太平洋、¹¹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南海¹²及加勒比地区¹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行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5. **重申**迫切需要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巴巴多斯宣言》¹及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审查文件，³以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致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6. **决定**包括高级别部分在内的国际会议将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的要求，充分、全面地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欢迎毛里求斯政府表示愿意主办这次国际会议；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⁸ 第 57/262 号决议，第 5 段。

⁹ A/58/170。

¹⁰ A/58/567 和 Corr. 1。

¹¹ A/58/303，附件。

¹² A/C.2/58/12，附件。

¹³ A/C.2/58/14，附件。

7. **又决定**，如果不限成员名额的筹备会议认为必要且有自愿资源提供经费，则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两天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利国际会议的有效筹备；

8. **敦促**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与会；

9. **决定**国际会议将力求国际社会重新作出政治承诺，着重采取实际行动，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自《行动纲领》通过以来新出现的问题、挑战 and 情况；

10. **认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决定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纳索举行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间筹备会议，表示感谢巴哈马政府做会议的东道国，并鼓励派部长一级代表出席会议；

11. **又认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55 号决议中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决定在该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为期三天的国际会议筹备会议，以深入评估和评价《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最后完成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其议程；

12. **决定**一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会议的做法，国际会议的筹备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和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订的补充安排适用于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参加者，同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283 号决定的规定，保持委员会有关旅行援助的规定；

13. **鼓励**属于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会议，并决定他们按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61 条参加会议；

14. **决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主要群体应按照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65 条参加会议；

15. **又决定**从事与国际会议主题有关的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目前未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可申请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国际会议及其筹备会议，但须经不限名额的筹备会议核可；

16. **注意到**国际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协商，考虑到他可能从双边、区域和多边捐助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主要群体收到的来文，确保及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根据各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工作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各方提交的报告而编写的综合报告；

18. **要求**秘书处新闻部在现有资源内提供必要资源，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向各会员国、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主要群体、各国家、区域和国际新闻媒体、包括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新闻网传播国际会议的目标和宗旨，以鼓励捐助和支持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19. **感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5 号决议和第 2003/283 号决定¹⁴核准，为援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面有效地参与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并邀请各会员国和各组织为这一自愿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20. **鼓励**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这次国际会议，请捐助国和捐助机构提供更多的预算外资源，尤其是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会议；

21. **欢迎**联合国系统通过成立机构间工作队进行的协调努力，使联合国系统能在有关筹备进程和国际会议事项方面改善协调和增进合作；

22. **吁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可持续发展司及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¹⁵在筹备进程及国际会议中开展活动，增强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其他有关多边组织的协调和合作，以确保有效地执行、监测和后续落实《行动纲领》十年审查的成果；

23. **又吁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履行任务，¹⁶与联合国有关部门、各主要群体、媒体、学术界和基金会等伙伴合作，大力宣传，为国际会议取得成功并为后续落实《行动纲领》十年审查的成果调动国际支助和国际资源；

24. **欢迎**捐助者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人员配备慷慨捐助，并呼吁秘书长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来强化该单位，包括依照第 56/198 号和第 57/262 号决议的规

¹⁴ 另见 A/C.2/58/4。

¹⁵ 《行动纲领》第 123 段和第 49/122 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任务。

¹⁶ 见第 56/227 号决议。

定在 2004-2005 两年期永久性地调拨资源，以期便利《巴巴多斯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会议成果获得全面、有效的执行；

2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审查《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3 年 12 月 23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